

供货合同

甲方：信阳市海事航务事务中心

乙方：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46

项目名称：信阳市海事航务事务中心2024年长江水系货运船舶岸电设施改造项目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海事航务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及信阳市海事航务事务中心2024年长江水系货运船舶岸电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4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时间
1	手动滑环绞车	JYJC-63A	63A容缆量 100米	精一科技	台	37	13380.00	49506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岸电箱	JYADX-63A	63A相序指示及调整	精一科技	台	37	5830.00	21571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	测量箱	JYACX-63A	含有功计量	精一科技	台	37	5180.00	19166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4	岸电电缆	ADEF/DA	CEFR/SA 4*16+2*1.5	金杯电缆	米	3700	75.00	277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	岸电插头	JDLVSC-P-63A	63A	武汉金鼎	只	37	1800.00	666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								1246530.00	

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新的(原装)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检验报告。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货物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付款30%，货物安装完工后20天内付款6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代理机构调解，也可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 信阳市海事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567669418K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17370777

地址：信阳市滨河北路彩虹桥北200米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
凤凰路东侧、枫杨路北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
支行

账号：

账号：191202500920012009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